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貳、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崇岳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顏科員依萍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1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局參與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之具體行動措施第5-6、5-7項，有關本局111年1至12月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參閱第13-1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2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1年8月2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111年9月7日本局性平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修正，本局112年研提之3項參與項目為「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危險物品管理科）、「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減災規劃科）、「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秘書室）（如附件2，請參閱第15-16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辦理單位減災規劃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工作內容做適當修正，並積極推動辦理。

第二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案由(一)：本局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3，請參閱第17-3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2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本局112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4，請參閱第32頁)
- 二、經本局111年8月2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111年9月7日本局性平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修正，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研提之5項參與項目為「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危險物品管理科)、「落實設置性別友善空間」(秘書室)、「長時間救災下，本局同仁如廁問題之因應」(災害搶救科)、「女性消防人員正面形象宣導」(消防宣導科)、「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人事室)。(同附件3，請參閱第30-31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1年1月至12月性平亮點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1年亮點「從本市義消多元協勤推廣性別平權」辦理情形。(如附件5，請參閱第33-3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2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案，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1年8月26日召開跨科室會議討論，以「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職能培力計畫」為題，綜整教育訓練科、人事室、車輛保養中心、火災鑑識中心、災害搶救科等科室辦理各項減少性別差異之訓練，撰寫112年性別平等亮點主題內容。(如附件6，請參閱第35-41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辦理單位教育訓練科及車輛保養中心就委員意見研究辦理。

伍、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挑選本局113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選定計畫作業方式，係依年度施政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選定至少2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可採書面意見)，市府(研考會)預定112年4月份函請各機關提報113年計畫，各機關須於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後函復(9月份前)市府(研考會)。

二、本案經教育訓練科審視本局112年度施政計畫、「102年至112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項目一覽表(如附件7，請參閱第42頁)及依「112年性平亮點」方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屬「五、人身安全與環境」之(二)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6、保障不同性別參與災害風險管理機制，研擬符合包含身心障礙女性與高齡女性等不同性別需求的在地化防災策略及7、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及區域等需求」等二項權管事項，建議提列以下4案(挑選2案)；另有關涉及「工程計畫」依王珮玲委員前於109年協助審查「鳳鳴分隊新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建議表示，消防分隊興建工程之性別需求與影響評估屬於例行性檢視，建議本局納入內部工作規範與程序，作為未來興建工程之依據，因此有關未來本局分隊之興建皆可納為內部性別影響評估免評計畫，以簡化作業，故將不考慮工程案件，相關說明如下：

(一)「**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112年性平亮點)**」-依111年8月26日「本局112年性平業務工作項目研商會議」決議，由人事室綜整教育訓練科、人事室、車輛保養中心、火災鑑識中心、災害搶救科等各項訓練內容，且本案已有初步撰寫整體計畫內容及與性別關聯高度相關，建議優先納入選案。

(二)「**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112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減災規劃科。

(三)「**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性計畫(112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危險物品管理科

(四)「核子事故區域防災社區民眾防護宣導暨演練(112年施政計畫-監督核能安全)」-整備應變科。

辦法：本案通過後請權責業務單位依上述說明第二點辦理評估作業，俾屆時配合市府來文提報相關資料。

決議：本局113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經討論挑選共計2案，分別如下，請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1. 「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人事室、教育訓練科、車輛保養中心、火災鑑識中心、災害搶救科
2. 「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減災規劃科

第二案

案由：本局112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新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10年至113年)及新北市政府111年9月8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111728159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須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爰彙整本局112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本委員會討論。(如附件8，請參閱第43-44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持續追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4時20分。

(委員發言摘要請見次頁)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1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陳主席崇岳：本局近年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在規劃新建廳舍時，均將性別友善空間納入廳舍規劃考量。

案由(二)：本局112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陳主席崇岳：有關減災規劃科「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案，除了人數的量化指標，未來亦可關注不同年齡參與情形，以及未來防災士實際參與的工作內容，亦即實際於社區推動時的地區差異性。

范委員國勇：期許減災規劃科「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案可以作為培育在地防救災人力的種籽，除了一般共通性通識課程，在設計課程時建議可依各區特性進行規劃，進行差異化訓練。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二)：本局112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案，報請公鑒。

陳主席崇岳：

1. 對於有陞遷資格的隊員可以考慮辦理救助隊專班訓練，惟救助隊訓練所需經費龐大、訓練耗時較長，或許可以透過認列過往受訓時數的方式節省訓練資源。另外，亦可尋求曾任分隊長的女性同仁意見，而非均由男性的角度思考、規劃。測驗亦應有補測機制，測驗標準也許是固定的，但仍能透過各種方式鼓勵同仁參加。
2. 車輛保養中心對於女性同仁操作特種車輛的訓練應有相關規劃，例如保留一定

名額予女性參加。

3. ERCA 是與國際接軌的訓練資源，透過擴大訓練階層，讓更多女性同仁可以接受訓練資源，感謝搶救科的提案。

范委員國勇：如以取得特定證照作為陞遷資格，應留意「機會均等」，亦即應提供不同性別同樣的參與機會，倘機會開放無人報名，或訓練後無法達到標準，則是個人選擇及能力的問題。

祝委員春紅：本計畫內容完整，若未來推展順利，可考慮下一年度沿用，作為中長期計畫推動。另外有關測驗機制部分，可透過保留分項測驗通過的成果，並提供其他未通過項目於期限內的補測機會，藉以鼓勵同仁積極參加測驗。

討論案

第一案：為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挑選本局113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提請討論

祝委員春紅：建議應將「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綜觀計畫內容包含性別統計分析、性別目標及性別預算等資訊都相當完整，是以作為亮點計畫是很妥適的，相較前一年度是針對義消辦理各項訓練，這次則是綜整各項內部訓練，有助消防員各項技能的提升及陞遷資格的取得，對於內部女性同仁士氣的提升亦有幫助。不需太過擔心沒有女性願意參與，而應將相關訓練的助益宣達同仁知悉。贊成挑選這個方案，其餘幾案是否納入影響評估則並無特別意見。

范委員國勇：贊成提案單位的建議挑選「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及「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2案，培養救災人力常在民間是很好的方案。